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芝瑄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28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83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83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後「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柔道技術手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0934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於114年2月25日參考「國際柔道總會運動競賽與組織規章」修正「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柔道競賽簡則」，並已於114年3月10日公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官方網站。
- 三、旨揭修正內容為第7條比賽辦法（二）競賽制度2.比較選手積分（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），一勝（對手犯規輸）換算積分100分，半勝換算積分10分、有效1分。
- 四、旨揭技術手冊資料已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
(<https://www.sa.gov.tw/PageContent?n=8555>) 及中華

學務處

114/03/31 11:04



1140002386

有附件



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，請貴校逕至相關網站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36

訂

線